

上市決策 LD3-3 - 《上市規則》第 14.26 條 - 就持續性質的關連交易而給予甲公司豁免時訂定上限的基準 (1999 年 6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適用。有關修訂引入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修訂後的規則為《主板規則》第 14A.35(2)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甲公司旗下一附屬上市公司
事宜	就持續性質的關連交易而給予甲公司豁免時訂定上限的基準
上市規則	第 14.26 條
議決	訂定持續性質的關連交易的豁免上限時，必須基於可以輕易從甲公司已發表資料中加以確定的數字為基準。

### 實況摘要

甲公司收購了乙公司的主要權益後，乙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若干持續購貨交易（即乙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也成為甲公司的關連交易。為此，甲公司申請一項維持三年的豁免期，要求在這段時間內，在符合一般標準豁免條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不得超出按每個月財政年度有關關連交易總值計算出來的上限），不用在每次進行有關關連交易時作出披露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

甲公司建議採用乙公司購貨總額某個百分比作為豁免上限。

### 分析

在訂定甲公司有關豁免上限時，應該基於可以輕易從甲公司已發表資料（例如其年報）中所確定的數字作計算基準。故此，個案中的豁免上限不能以下列數字為設定基準：

- 乙公司的購貨總額或乙公司任何其他數字；或
- 甲公司的購貨總額。

因為此等數字並非甲公司年報或甲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表資料中所披露的數字。

### 議決

甲公司可參照本身的總營業額（以甲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為準）訂定有關持續性質購貨交易的豁免上限，乙公司亦可按本身總營業額設定上限。另外，若乙公司超逾了豁免上限，甲公司也會被視作不符合有關豁免條件。